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2/09-10(08)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月25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就《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第221D章)(下稱"該規則")所訂的法律援助服務範圍作出的討論。

背景

2. 該規則第4條訂明在不同法院可獲給予刑事法律援助的案件的種類，唯案中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附錄I)。根據該規則第4(1)(h)條，只有被定罪的人，才有資格獲給予法律援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3. 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於2009年4月14日致函法律援助服務局(函件副本交事務委員會主席)，對該規則第4(1)(h)條範圍太窄，可造成不公的問題提出關注。人權監察建議修訂該規則，容許向終審法院提出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可獲得法律援助。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人權監察在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委員察悉，人權監察提出有些刑事案件可值得終審法院考慮，但案件並不涉及被定罪的人。例如，有關案件可能涉及某人因法庭作出無關定罪的裁定而被判入院令，或案件涉及被告人得到原審法庭擱置對其作出控告，但政府卻對法庭擱置控告的決定申請提出上訴。委員亦察悉，有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

的案件，該案的當事人曾申請法律援助，但礙於規則第4(1)(h)條的限制而未能取得援助(*Qamar Sheraz v HKSAR FACCC 5/2007*)。該案涉及被告人獲判無罪，但被法庭拒絕將訟費判給他。終審法院批准該項上訴，並裁定判被告人無罪但拒絕將訟費判給他的法官要就實質而嚴重的不公情況負責。人權監察促請政府當局按範圍較寬的規則第4(1)(f)條的方向修訂規則第4(1)(h)條。

5. 上述漏洞對人權保障影響廣泛，故委員普遍支持人權監察修訂該規則的建議。由於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案件一般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委員關注到規則第4(1)(h)條可導致具有重大憲制或人權影響的案件無法獲得法律援助。委員認為，該款規則全面禁止法院向所有提交終審法院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批給法律援助，本身已屬違憲，而此全面禁止嚴重影響到公眾向法庭尋求公義的權利。

6. 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已覆檢根據該規則給予法律援助的情況。法律顧問觀察到，規則第4(1)(h)條在草擬上的缺失，在關乎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席前被定罪的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事宜的第4(1)(c)條亦有出現，因而可能導致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接受法律援助的被告人獲裁定無罪或獲得釋放後就訟費提出的上訴，或非接受法律援助的被告人獲裁定無罪或獲得釋放後提出的上訴)，無法獲得法律援助。

7. 委員亦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指出規則第4(1)(a)、(aa)及(b)條中可能出現的另一問題。大律師公會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在主審法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條保留在審訊中出現的法律問題待上訴法庭考慮的情況下，被告人應否獲得法律援助。所須注意的是，法官所作保留並非一項上訴，亦可說與為被告人準備和進行的抗辯有關的審訊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部分無關(該規則第4(1)(a)、(aa)及(b)條)。

8.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修訂該規則，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大律師公會及法律顧問對於該規則所訂的法律援助範圍方面的意見及觀察所得。

最新發展

9. 政府當局於2009年10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同意該規則第4條須予修訂，並擬於本立法會期內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當局擬於2010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對立法建議的意見。

相關文件

10.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 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9日

章：	221D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	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22 of 2004	16/07/2004

第II部

給予法律援助

(1) 在符合根據第III部訂立的繳付分擔費用的規定下，如署長信納下述有關的人的財務資源並無超逾《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就根據該條例所給予的法律援助而指明的限額，則— (1982年第427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32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204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115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 (a) 交付原訟法庭席前審訊的被控人，可根據本規則就其抗辯的準備和進行，以及公訴書所引起的答辯，獲給予法律援助；
- (aa) 任何被控人，如已有法律程序就其根據《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394章)第4條移交原訟法庭，可根據本規則就其抗辯的準備和進行，包括根據該條例第22條提出的釋放申請，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上訴，獲給予法律援助；(1988年第57號第33條)
- (b) 在區域法院席前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其抗辯的準備和進行，以及控罪書所引起的答辯，獲給予法律援助；(1973年第70號法律公告；1978年第64號法律公告)
- (c) 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席前就任何罪行被定罪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在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
- (ca) 本條例第67C條所指的訂明囚犯，可根據本規則就根據該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任何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的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獲給予法律援助；(2004年第22號第4條)
- (d)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4條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中的答辯人，可根據本規則就該上訴並在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1969年第169號法律公告)
- (e) 本條例第81A條提述的答辯人，可根據本規則就根據該條提出的任何覆核刑罰申請的聆訊，獲給予法律援助；(197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 (f) 就任何罪行或關乎任何罪行而被裁判官的命令或裁定定罪或對該命令或裁定感到受屈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並在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1973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g) 律政司司長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中的答辯人，可根據本規則就該上訴並在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1976年第6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h) 就任何罪行被定罪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並在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79號第50條)
- (i) (由1993年第182號法律公告廢除)
- (j) 任何被控人(如裁判官已就該被控人指定提訊日以繼續進行交付審判程序)可根據本規則就其抗辯的準備和進行，包括根據本條例第16條提出的釋放申請，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上訴，獲給予法律援助；(1983年第48號第5條；1984年第204號法律公告)
- (k) 被命令到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席前並將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第378章)受處置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獲給予法律援助；(1985年第115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 (l)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20或21條會由區域法院法官處置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獲給予法律援助。(1985年第115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2) 凡任何人就第(1)款指明的任何事宜獲給予法律援助，該人亦可就任何因該事宜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法律程序而獲給予法律援助，包括任何保釋申請或針對拒絕給予保釋的上訴。(1984年第204號法律公告)

(3) 凡被控人根據第(1)(a)、(b)或(j)款獲給予法律援助，而原訟法庭已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第77E條發出致予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機構的請求書，該人亦可就在該法院或審裁機構進行與請求書相關的法律程序而獲給予法律援助。(1986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5號第2條)

《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25日	<p>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於2009年4月14日致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1428/08-09(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對香港人權監察函件的初步回應 [立法會CB(2)1428/08-09(02)號文件]</p> <p>香港大律師公會就"《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第4條"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18/08-09(05)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02/08-09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9日